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的禁煙規定

目的

十一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中八個已被指定為禁煙區。本文件旨在闡述政府將餘下的三個指定為禁煙區的建議。

背景

2. 政府的控煙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從而致力保障公眾健康。我們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控煙，包括立法、執法、宣傳、教育、戒煙服務和徵稅，令吸煙人口比例逐步由一九八二年的 23.3% 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 10.0%。

3.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一個法律框架，監管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及宣傳。根據《條例》，任何人在指定為禁煙區的區域內(違反第 3 條)或在公共交通工具內(違反第 4 條)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違法。該條例的附表 2 訂明指定的禁煙區及豁免區域。任何人亦不可在《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 章，附屬法例 D) 指定的公共運輸設施¹吸煙。

4. 有別於指定的公共運輸設施，在制定涵蓋八個巴士轉乘處的《201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附表 2)令》前，巴士轉乘處並非法定禁煙區。如該處容許吸煙，非吸煙人士在巴士轉乘處排隊候車時沒有辦法採取有效措施阻隔二手

¹根據《條例》第 3(1A) 條，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為禁煙區—

(a) 由 2 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b) 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綫的任何巴士總站。

煙，情況與在公共運輸設施相近。為保障乘客的健康，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將禁煙規定擴展至八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

檢討在八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實施的禁煙規定

5. 過去多年來，我們一直因應社會的期望和接受程度，循序漸進地在各方面加強控煙。近年，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都有接獲有關在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規定的建議。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八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已被指定為法定禁煙區，分別是一

- (a) 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
- (b) 獅子山隧道巴士轉乘處；
- (c) 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
- (d) 東區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
- (e) 西區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
- (f) 大老山隧道巴士轉乘處；
- (g) 大欖隧道巴士轉乘處；及
- (h) 青沙公路巴士轉乘處。

6. 為利便在各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控煙辦已根據實際情況，作出以下安排—

- (a) 在相關巴士轉乘處範圍內展示禁止吸煙標誌、宣傳物品、圖則和其他劃界，包括地面的標記，以展示禁煙區範圍；
- (b) 在實施法定禁煙規定前，安排無煙大使派發宣傳單張及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
- (c) 在巴士轉乘處禁煙區內的當眼處展示禁煙標誌，提醒市民禁煙規定；及
- (d) 將所有相關巴士轉乘處禁煙區的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及上載在控煙辦的網頁以供公眾參閱。

7. 政府在二零一六年三月擴大禁煙措施前，承諾會在上述禁煙措施實施後的十二個月進行檢討，並研究進一步擴大禁煙區至其他公共運輸設施。控煙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五月進行了問卷調查，檢討在八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實施的禁煙規定。調查以電話及面對面訪問形式，以不記名問

卷進行。受訪對象為 15 歲及以上，能以廣東話或普通話溝通的香港居民。面對面訪問在八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禁煙區進行，按定時間隔的隨機抽樣方式選出受訪者接受訪問，最後成功與 1 059 及 311 名人士分別進行電話訪問及面對面訪問，回應率分別為 70.4%及 75.5%。當中，13.5%的受訪者是吸煙人士，而 12.5%是戒煙人士。

對巴士轉乘處列為禁煙區的認識

8. 在所有受訪者中，49.8%知道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已被列為禁煙區。就受訪形式分析，47.2%的電話受訪人士及 68.2%面對面受訪人士知道有關規定。現時吸煙人士(79.0%)知道的比例明顯比從不吸煙人士(46.8%)及已戒煙人士(53.2%)為高。

對現時禁煙區及建議擴大禁煙區的支持程度

9. 在所有受訪者中²，93.2%同意現時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被列為禁煙區的法例能夠保護他們免受二手煙的侵害。42.1%的受訪者³認為現時於隧道出入口範圍內巴士轉乘處禁煙區的違例吸煙執法足夠。

10. 在所有受訪者中⁴，93.8%支持擴大禁煙區至其他地方，例如其他巴士轉乘處及巴士站。差不多所有從不吸煙人士(98.3%)及已戒煙人士(94.7%)對此建議均表示支持，而 66.5%的現時吸煙人士亦支持有關擴大禁煙區的建議。

對在隧道出入口範圍內巴士轉乘處全面禁煙的支持程度

11. 在八個巴士轉乘處進行的面對面訪問中，87.5%的受訪者⁵支持在各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巴士轉乘處實施全面禁煙。96.8%的從不吸煙人士及 100%的已戒煙人士支持有關建議，而 53.0%的現時吸煙人士亦表示支持。

²不包括 12 位表示“無評論/拒絕回答”的受訪者。

³不包括 286 名聲稱“不知道，從不/很少使用隧道入口區域”或“沒有評論/拒絕回答”的受訪者。

⁴不包括 10 位表示“無評論/拒絕回答”的受訪者。

⁵不包括 6 位表示“無評論/拒絕回答”的受訪者。

執法工作

12. 自二零一六年起，控煙辦已安排一支專責隊伍，以加強於八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巴士轉乘處執法。除跟進投訴個案外，此隊伍更會於上述地點進行主動巡查，以提升阻嚇作用。雖仍有加強的空間，但目前為止執法大致順利，公眾表示歡迎。有關的執法數字載於以下列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投訴數字	797	352
巡查數字	637	1 088
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	657	1 020

未來路向

13. 將禁煙規定擴展至該八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是把禁煙範圍擴展至其他公共設施的首個試點。我們不時收到將禁煙措施擴大至其他公共設施的建議，而大部分受訪者亦認同建議。因此，我們建議將禁煙區擴大至餘下的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詳情載於下列各段。

將三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的立法建議

14.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香港一共有 11 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其中八個已於二零一六年指定為禁煙區。其餘三個分別是一

- (a)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處；
- (b) 大嶼山繳費廣場巴士轉乘處；及
- (c) 香港仔隧道巴士轉乘處。

以上三個巴士轉乘處分別提供約 26 至 71 條供轉乘的巴士路線。

15. 為進一步保障乘客免受二手煙的侵害，我們會修改《條例》的附表 2 並將三個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正如之前的修訂建議，控煙辦會在修訂令生效後於這些地點就違例吸煙執法。

16. 指定為禁煙區的範圍包括上車和候車區域。我們會於未來數星期諮詢相應的區議會，包括禁煙區範圍的意見。我們預期在今個立法會會期提交有關修訂。

17. 有鑒於公眾對於將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的支持，如未來有新的巴士轉乘處投入運作時，我們將進行類似的立法修訂。下一個將會是位於粉嶺公路正在建設中的巴士轉乘處。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察悉在八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實施的禁煙規定的檢討結果及將三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的立法建議。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八年四月